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他字第36號

原　　告　林榮俊

被　　告　先鋒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王至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終局判決確定，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佰肆拾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；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87條第1項、第77條之22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規定。又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。該事件經本院以109年度勞訴字第65號判決原告敗訴確定，其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,610元由原告負擔。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本件第一審訴訟標的金額為706,82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10元，原告已繳納9,870元，是原告尚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740元，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